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政策汇编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

编 者 说 明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以下简称《决定》）、《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以下简称《意见》），将建立和完善政府为主、社会补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作为新时期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重要措施之一。河南省充分认识到建立完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是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转变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重要举措，从九十年代初期在全省开展“三结合”工作，2004年以来开展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小康工程”，以及现在正在开展的“幸福家庭行动”，都对建立完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作出了积极努力，特别是中央《决定》和省委《意见》下发以后，各地在认真落实《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奖励优惠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掘本地和部门社会经济政策资源，创造性地制定和落实了大量奖励、优待、减免、帮扶、保障、救助等政策措施，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正在逐步建立。

为了深入贯彻《决定》和《意见》精神，实现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张维庆同志要求河南省率先建立和完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等“四个率先”的要求，便于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互相学习借鉴全省各地建立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经验，以便层层行动，逐级拓展，百花齐放，百鸟朝凤，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从过去的以行政管理为主向依法管理为主转变，从过去的以处罚超生为主向现在的以奖励少生、处罚超生并重，乃至将来的以奖励少生为主、处罚超生为辅转变，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依法、健康、和谐、持续发展，省人

口计生委收集整理了近几年来我省各级出台的利益导向政策，共6类，40多项，5000多条，其中：中央《决定》下发以来，新出台利益导向政策20多项，160多条，按奖励、优待、减免、帮扶、保障、救助六类汇编成册，供各地参考借鉴。期盼各级、各部门出台更多更好的利益导向政策，早日完善我省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由于时间关系和工作人员水平有限，汇编工作难免有遗漏和不当之处，谨请批评指正。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

目 录

国 家.....	(1)
河南省.....	(2)
省辖市.....	(3)
郑州市	
金水区	(10)
二七区	(12)
中原区	(13)
管城回族区	(14)
惠济区	(16)
上街区	(17)
新密市	(19)
巩义市	(20)
新郑市	(21)
荥阳市	(22)
登封市	(24)
中牟县	(25)
高新区	(26)
经济开发区	(27)
开封市	
龙亭区	(28)
顺河区	(29)
鼓楼区	(30)
禹王台区	(31)

金明区	(32)
开封县	(33)
兰考县	(35)
杞县	(36)
通许县	(37)
尉氏县	(38)
洛阳市	
吉利区	(39)
洛龙区	(41)
瀍河县	(43)
西工区	(45)
老城区	(47)
涧西区	(49)
偃师市	(51)
伊川县	(53)
孟津县	(56)
汝阳县	(58)
新安县	(59)
嵩县	(61)
宜阳县	(63)
栾川县	(66)
洛宁县	(68)
平顶山市	
新华区	(70)
卫东区	(71)
湛河区	(72)
石龙区	(73)

汝州市	(76)
舞钢市	(78)
宝丰县	(80)
郟县	(82)
鲁山县	(84)
叶县	(85)

安阳市

文峰区	(86)
龙安区	(87)
北关区	(88)
殷都区	(89)
林州市	(91)
安阳县	(92)
内黄县	(93)
滑县	(94)
汤阴县	(96)
开发区	(97)

鹤壁市

鹤山区	(98)
山城区	(100)
淇滨区	(101)
浚县	(103)
淇县	(104)
开发区	(106)

新乡市

红旗区	(107)
卫滨区	(108)

牧野区..... (109)

凤泉区..... (110)

辉县..... (111)

卫辉市..... (113)

新乡县..... (114)

原阳县..... (115)

获嘉县..... (116)

延津县..... (117)

封丘县..... (118)

长垣县..... (119)

焦作市

中站区..... (120)

解放区..... (121)

马村区..... (122)

山阳区..... (123)

孟州市..... (124)

沁阳市..... (125)

博爱县..... (127)

温县..... (128)

武陟县..... (129)

修武县..... (131)

濮阳市

华龙区..... (133)

濮阳县..... (134)

南乐县..... (136)

范县..... (137)

清丰县..... (138)

台前县.....	(140)
许昌市	
长葛市.....	(141)
禹州市.....	(143)
许昌县.....	(145)
襄城县.....	(147)
鄢陵县.....	(148)
漯河市	
源汇区.....	(149)
召陵区.....	(150)
临颖县.....	(151)
舞阳县.....	(153)
郾城县.....	(155)
三门峡市	
湖滨区.....	(157)
义马市.....	(158)
灵宝县.....	(159)
陕县.....	(161)
渑池县.....	(162)
卢氏县.....	(163)
南阳市	
卧龙区.....	(164)
宛城区.....	(165)
南召县.....	(166)
邓州市.....	(168)
内乡县.....	(169)
社旗县.....	(170)

桐柏县.....	(173)
唐河县.....	(175)
新野县.....	(176)
淅川县.....	(177)
西峡县.....	(178)
镇平县.....	(179)
方城县.....	(180)
商丘市	
梁园区.....	(181)
睢阳区.....	(182)
永城市.....	(183)
民权县.....	(186)
睢县.....	(187)
宁陵县.....	(188)
柘城县.....	(189)
虞城县.....	(190)
夏邑县.....	(191)
周口市	
川汇区.....	(192)
扶沟县.....	(193)
鹿邑县.....	(195)
沈丘县.....	(196)
西华县.....	(197)
郸城县.....	(198)
淮阳县.....	(200)
商水县.....	(201)
太康县.....	(202)

项城市..... (203)

驻马店市

驿城区..... (204)

确山县..... (205)

遂平县..... (206)

汝南县..... (207)

上蔡县..... (208)

正阳县..... (209)

西平县..... (210)

平舆县..... (211)

泌阳县..... (212)

新蔡县..... (213)

高新区..... (214)

信阳市

平桥区..... (215)

浉河区..... (216)

淮滨县..... (217)

罗山县..... (218)

息县..... (221)

新县..... (222)

固始县..... (224)

光山县..... (226)

潢川县..... (227)

商城县..... (228)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政策、措施汇总表

类别	政策措施内容（摘要）	文件名	资金来源或落实单位
奖励	1、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	
	2、获得《独生女子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优待	1、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	
	2、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保障	1、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2、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	
帮扶	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救助	1、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出台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 2002年9月1日起实施。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政策、措施汇总表

类别	政策措施内容（摘要）	文 件 名	资金来源或落实单位
奖励	1、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从发证之日起至子女满十四周岁止，每月奖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十元以上，由夫妻双方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是财政拨款单位职工的，从财政拨款中列支，其他单位的职工由所在单位承担；是农村居民的，由乡（镇）、村发给，或采取其他奖励形式；是城镇无业居民的，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2、对符合条件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二千元以上奖金。		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奖励百分之五十，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由当地人民政府奖励
	3、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实施绝育手术的夫妻给予奖励。		
优待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待。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农村在调整责任田时，对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按二人（份）分给。		
	3、在分配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时给予优待。		
	4、在招收乡（镇）、村集体企业事业职工及扶贫、救灾、贷款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5、在实施宅基地划分、拆迁安置、扶贫开发、合作医疗、改水改厕、沼气应用等措施时，优先安排计划生育家庭。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	
	6、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时照顾10分。		
帮扶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在扶贫济困、农民工培训、贴息贷款、就业安排、项目规划中优先帮扶。		
救助	1、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出台的文件：			
1、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11月30日通过			
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 2007年3月28日			

省辖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政策、措施汇总表

单位	类别	内容摘要	文件名
郑州市	奖励	1、延长农村父母奖励费发放年限，即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至子女年满18周岁。	郑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郑州市关于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新机制的实施意见》（郑办〔2006〕17号）
		2、建立“节育奖”。农村独生子女和计生双女家庭，从采取绝育措施之日起，施术对象每人每年奖励120元，直至其年满60周岁，享受“奖励扶助政策”。	
	优待	1、农村独生子女参加中招时由各县（市）区制定优惠政策。	
	减免	1、凡自愿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农村计生双女家庭，至少减免一人费用。	
	帮扶	1、市直各委局按照市委、市政府每年分配的“三结合”帮扶任务，按每户每年不低于500元标准进行帮扶。	《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2、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且只生育一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由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30元的补贴。	
	保障	1、建立节育手术保险制度，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对象，全部办理保险，手术出现意外由承保单位负责意外赔偿金5000元、医疗保险赔偿金1000元。参保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分担。	
开封市	奖励	1、对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即对独生子女死亡、意外伤残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父母年满50周岁不再生育和抱养子女的家庭，每人每年补助救助金500元直至年满60周岁，享受奖励扶助政策。	郑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郑州市关于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新机制的实施意见》（郑办〔2006〕17号）
		2、对独生子女死亡、因伤病致残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并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对象，每人每年再增发500元的扶助金。	《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优待	1、符合低保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办理低保时，标准高出其他低保人员的40%。	《中共开封市委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汴发〔2007〕20号）
	减免	1、农村计划生育贫困家庭参加合作医疗的，免除家庭成员个人自筹部分。	
洛阳市	奖励	1、生育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实施绝育手术的，给予一次性500元以上奖励。	《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开创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新局面的意见》（洛发〔2007〕12号）
	优待	1、农村在调整责任田时，独生子女父母各按二人份分给，在分配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时给予增加一人份的优待。	
		2、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计划生育家庭至少资助一人份参合费。	
	救助	1、独生子女死亡或意外伤残，不再生育或收养的独生子女父母，自年满50周岁后，按年人均不低于800元和600元的标准给予救助。	

省辖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政策、措施汇总表

单位	类别	内容摘要	文件名
平顶山市	奖励	1、农村双女结扎户一次性奖励500—1000元。	《平顶山市农村计划生育小康工程部门联户活动实施意见》（平人口组〔2006〕5号）
	优待	1、计划生育特困户优先确定为最低社会保障对象，办理养老保险时集体补助标准高于其他人员20%。	
		2、购置农机时优先给与补贴，优先技术培训，优先办理贷款。优先提供致富信息。优先办理工商执照。	
		3、财险部门为农村计划生育户办理拖拉机保险、摩托车保险，保险费优惠5%。办理农家顺（家庭财产）保险40元。播发广告优惠10%。	
	减免	1、在市直各医院就诊时，普通挂号费减50%；住院床位费减10%；化验费减10%；检查费减10%。	
		2、个人办企业除国家规定外，免于工商登记，免收行政性事业收费。承包经营荒山荒坡时，三年内减免有关林业规费（减免育林金5%）。	
	帮扶	1、市直45个部门，每年帮扶3—5户计划生育家庭，要求帮扶资金不低于500元，有项目，人均收入增长20%。	
		2、优先扶持计划生育户建水窖、水池等。	
		3、优先扶持计划生育家庭建立高校农业、日光卧室、庭院经济等，优先扶持获得资金、项目服务。	
	保障	1、为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办理养老保险；	
		2、为计划生育户办理少儿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拖拉机保险、摩托车保险。	
安阳市	奖励	1、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困难家庭，自女方年满50周岁起每年发给1200元救助金，直至死亡。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扶助制度的通知》（平政〔2006〕25号）
		2、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独生子女每年发给600元救助，直至子女18周岁。	
	救助	3、对农村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每季度可领取80元的“爱心救助”生活用品。	《平顶山市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爱心救助”实施方案》（试行）（平人口组〔2006〕31号）
	优待	1、在农村有条件的地方推行“节育奖”，即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并实施绝育手术的夫妻，每人每月发放30元的奖励，直到60周岁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接轨。	《中共安阳市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安发〔2007〕5号）
		2、政策内生育两个女孩的农村夫妻有一方采取绝育手术的，每户一次性奖励500元。	
		1、农村在调整责任田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每人按2人（份）分给。	
	救助	2、在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地方，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有条件可以适当补贴计划生育家庭参合费，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1、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其父母不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每户可申请一次性救助金10000元。	
		2、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在未成年时，父母一方死亡或伤残，每户可申请一次性救助金5000元。	
		3、在农村实施“安居工程”，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社会捐助等方式，为无住房的计划生育特困家庭解决住房问题。	

省辖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政策、措施汇总表

单位	类别	内容摘要	文件名
鹤壁市	奖励	1、对政策内生育两个女孩的农村夫妻有一方采取绝育手术的，每户一次性奖励500元。	《中共鹤壁市委 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鹤发[2007]15号）
		2、农村在调整责任田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每人按2人（份）分给。	
	优待	1、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每年增加政府10元的合作医疗参合费补贴，费用列入县区财政预算。	
	救助	1、独生子女死亡，其父母年龄在45周岁以上不再生育和抱养子女的，一次性救助5000元；独生子女意外伤残经有关部门鉴定丧失劳动能力50%的，给予一次性救助3000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救助5000元。	
		2、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子女未满18周岁的，其父母另一方再婚前每年救助12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意外伤残，经有关部门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子女未满18周岁的，每年救助12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	
		3、手术并发症按《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每年救助不少于300元至并发症治愈之后终止。	
	保障	1、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鹤壁分公司开办了母婴安康保险、计划生育手术安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中和保险（鸿泰卡）、辉煌人生保险、独生子女两全保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	《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的通知》（鹤计生协〔2007〕4号）
新乡市	奖励	1、农村独生子女年满14周岁后继续享受每月10元父母奖励费直至18周岁。	《中共新乡市委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豫发（2007）7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新发〔2007〕139号）
		2、对符合条件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给予3000元以上奖励。	
		3、对农村独生子女和生育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实施绝育手术的，给予一次性500元以上奖励，费用由县、乡两级政府负担。	
		4、积极落实国家奖励扶助制度，对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庭，从夫妇双方年满55周岁起，每人每年给予300元的奖励，直至与国家奖励扶助年龄衔接，资金由市、县按1：1的比例负担。	
	优待	1、农村在调整责任田时，独生子女父母各按二人份分给，在分配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时给予增加一人份的优待。	
焦作市	奖励	对符合二胎生育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给予5000元奖励，资金由市、县按3：2的比例负担。	《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千方百计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焦发〔2007〕12号）
	优待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要减免一人份以上的参合费用。	

省辖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政策、措施汇总表

单位	类别	内容摘要	文件名
焦作市	救助	1、独生子女14周岁以上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抱养子女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独生子女14周岁以下死亡，其父母失去生育能力，不再抱养子女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	焦作市救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试行）办法
		2、独生子女意外伤残，经有关部门鉴定丧失劳动能力5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00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补助5000元。	
		3、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子女未满18周岁的，其父母另一方再婚前，每年补助10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	
		4、独生子女父母发生意外伤残，经有关部门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子女未满18周岁的，每年补助10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	
		5、其他有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酌情给予补助。	
濮阳市	奖励	1、建立节育措施奖励制度，对农村独生子女和计生双女家庭采取绝育措施的，发给施术对象不少于1000元一次性奖励费。	《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濮发〔2007〕11号）
		2、建立城市计划生育夫妇年老一次性奖励制度，城市独生子女的父母退休时，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少于2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优待	1、保险部门对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计划生育双女户推行保险，保费优惠15%。	
		2、建立农村合作医疗补贴制度，对农村独生子女和计生双女家庭可免除一人份合作医疗参合费，由市、县（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审核解决。	
	减免	1、卫生部门对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计划生育双女户，免去就医挂号费和一定比例的诊查费。	
	帮扶	1、农行和信用联社要优先为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计生双女户发放小额贷款。	
		2、扶贫开发部门每年要拿出不少于20%的扶贫贷款资金和救助金用于农村计生贫困家庭发展生产。	
许昌市	救助	1、民政部门在实施困难救助时，优先考虑贫困计划生育家庭。	《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许发〔2007〕13号）
	奖励	1、对农村政策内生育两个女孩，且已实施绝育手术的夫妻给予500元以上奖励。	
		1、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并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是城区的，一次发给不低于5000元的救助金，是农村的，每年发给不低于500元的救助金。	
		2、农村独生子女发生意外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一次性给予10000元补助。	
		3、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子女未满18周岁的，其父母另一方再婚前每月给予100元补助，直至18周岁。	
许昌市	救助	4、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意外伤残，经有关部门鉴定丧失劳动能力5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00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补助5000元；独生子女父母发生意外伤害，经有关部门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子女未满18周岁的每年补助10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	《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许发〔2007〕13号）

省辖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政策、措施汇总表

单位	类别	内容摘要	文件名
漯河市	奖励	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享受到奖励扶助金的老人，全部纳入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以解决其看病难问题。其个人缴费部分，从计生事业费中予以适当奖励。	《漯河市委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促进全市人口稳定和谐发展的意见》（漯发〔2006〕8号）
	优待	1、民政部门对年满60周岁以上享奖励扶助金的老人入住“温暖小区”。	
		2、优先安排计生户参加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并根据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到非农产业，全市每年不少于500人；在沼气建设上，优先安排计划生育工作先进村、计生户实施沼气项目，享受相关补助政策；在推进新农村建设中，优先安排计划生育工作先进村作为试点村；在发放小额贷款上优先照顾计生户。	
	减免	1、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和父母就诊优惠政策，适当减免就诊就医的医疗费用。	
	救助	1、凡年满60岁或不满60岁（丧失劳动能力者）无生活来源或生活来源无保障、子女无赡养能力的享受奖扶金的老人，可按照《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程序，申请纳入五保供养范围。凡年纯收入低于国家规定绝对贫困线或低于当地政府规定贫困线的计生户，可申请享受农村社会救助；对本地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可按程序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低保户或特困户可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对家庭遇到特大灾害，本人无力解决的，可申请享受临时救助。	
三门峡市	奖励	1、对再婚夫妇各有一个子女和双女户采取绝育措施的均给予一次性奖励300元。	《三门峡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农村少生快富暨计划生育家庭小康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三计生领字〔2004〕12号）
		2、放弃二胎生育指标奖励2000元，有条件的单位在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双方单位一次性分别发给不低于1000元的奖金。	《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三发〔2003〕29号）
	优待	1、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入托费优惠30%。	《三门峡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实行有限优惠政策的通知》（三人口领字〔2004〕15号）
		2、独生子女家庭成员在市医院就医，住院费优惠10%。	
		3、优先解决独生子女户人畜饮水和发展生产用水；灌溉用水收费优惠10%。	
	减免	1、独生子女家庭成员在区医院就医，免去挂号费。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生委关于农村少生快富暨计划生育家庭小康工程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2004〕37号）
		2、独生子女家庭个人办理宅基地使用证时，工本费按国家标准减免10%。	
	帮扶	1、支农周转金的20%，用于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生产。	
	救助	1、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丧子女不能生育、不再收养的一次性补助10000元，对独生子女家庭子女意外伤残一次性补助5000元。	《三门峡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农村少生快富暨计划生育家庭小康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三计生领字〔2004〕12号）